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赖旭日、陆洲、杜雪鹏、贾秋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公司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分工，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并在本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组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经董事表决，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陆洲、杜雪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的第二项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将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经董事表决，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